

務施平寇之策，莫以進引歲月。十月十二日甲戌，出羽國司飛驒奏言：秋田營申牒，僞八月二十九日，逆賊三百餘人來於城下，願見官人，時得乞降，權掾文室真人有房、左馬權大允藤原滋實二人單騎直到賊所，賊先申心憂，次乞降，有房等雖不被明詔，而豫聽其降，是日陸奧權介從五位下坂上大宿禰好蔭率兵二千人自流霞道至秋田營，賊乞降之日，好蔭鼓躁而來，盛建幟旗，示威賊虜，論之當時，似有遠略。又鎮守將軍從五位下小野朝臣春風九月二十五日率軍四百七十人來著秋田營，以北卽言曰：春風重合詔，先入上津野，教諭賊類，皆令降服，賊首七人相從同來，從去八月乞降之賊，相續不絕，野心難量，抑而不許，今春風自入賊地，取其降書，亦其首豪隨而共來，以此見之，知有降心，但義從俘囚等申云：奉從國家，爲賊所怨，若不殄滅，後必相報，仇家多種，何得不怨，加之乞降者，其體疎慢，不叶舊例，俘囚所陳，抑有道，春風所行，亦復不虛，臣等不知所裁，謹佇明詔。十三日乙亥，勅符出羽國司曰：得今日奏狀，具知賊虜乞降之由，夫兵凶戰危，先哲炳戒，事不獲已，乃用之耳，今逆虜悔過，請欲歸順，其於容許，有何不韙，但古之降者，去其甲兵，面縛待命，裁得制其死生，然可謂降伏歸降之法，若同舊制，早速容受，飛驒奏聞，隨將裁決，若懷兩端，言與事異，奮兵威一舉誅滅，凡狂賊反亂，爲損甚多，殺略良民，燒亡城邑，然則義從俘囚之言，不可不反覆，觀能耀兵，隨機可施，莫信其虛詭，貽晒於後。

〔三代實錄〕

陽成三十五

元慶三年三月二日壬辰，正五位下守右中辨兼行出羽權守藤原朝臣保則飛驒奏

言曰：臣保則等謹須依去正月十三日勅符旨，早討虜而行事，相違不能進止，何者？臣等所賜諸國之兵，千八百餘人，上野下野兩國各八百人，陸奧國追還散卒二百人是也，以此輩且擊破奧賊之士卒，且討平近城之反虜，次須重請諸國之兵，攻伐奧賊，而相待陸奧鎮守將軍小野朝臣春風權介坂上大宿禰好蔭等之間，未有所定，於是賊○賊原脫一本補徒進愁狀十餘條，陳怨叛之由，詞旨深切，甚有理致，卽弛○弛原作施據○施據一本補法禁，慰其冤枉，爰古老言曰：用兵之道，尤在練士，固塞其後，出征入休，動靜去留，莫不據此，又當國形勢，地迫北陸，秋天多雪，當此之時，營壘難恃，不如○如原作知選練士卒，修造城柵，相待春風等之